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3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謝翠蓮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洪國華律師

李松翰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郭文仁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柏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如附表之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更正後記載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原判決位置	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(一)	第15頁	第12行(第3至13字)	至110年7月19日止之利息	至111年8月31日止之利息
(二)	第20頁	第 9行(第3至6字)	反訴被告	反訴原告
		第13行(第4至7字)	反訴被告	反訴原告
(三)	第23頁	第 1行(第6至9字)	反訴被告	反訴原告
		第 3行(第12至15字)	反訴原告	反訴被告
		第 5行(第4至7字)	反訴被告	反訴原告
		第31行(第9至12字)	反訴原告	反訴被告